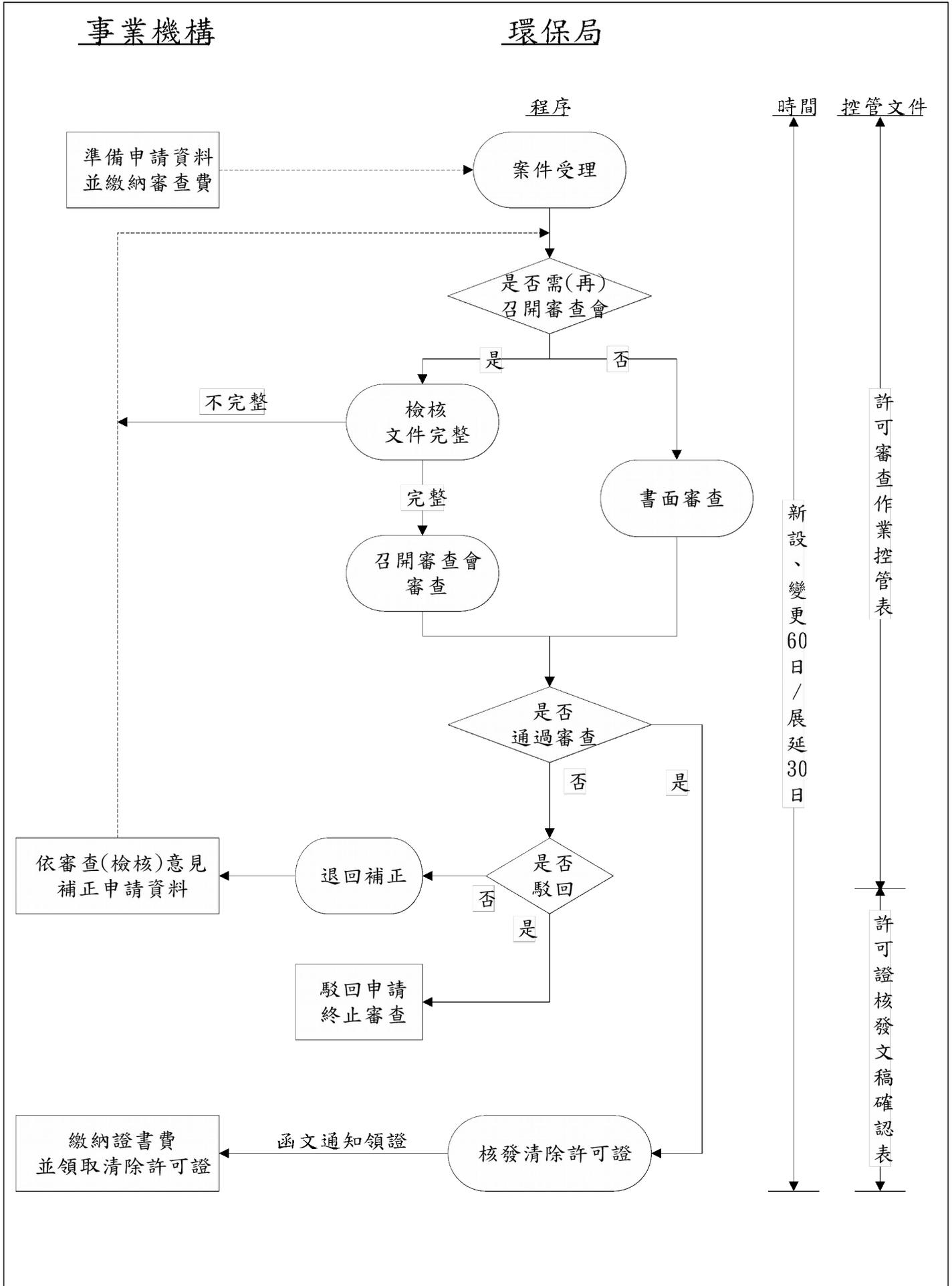


臺南市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許可證審查作業流程



臺南市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許可證審查作業流程

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
1. 資料送件並繳納審查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「臺南市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許可證申請應備資料」規定份數，檢附資料申請。 2. 請至環保局現場繳納審查費或郵局購買匯票繳納審查費，若以匯票繳款，抬頭請開立「<u>臺南市公庫</u>」全銜。
2. 書面審查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審查申請文件資料是否完整、內容是否正確。 2. 經審查未通過並符合駁回條件者逕予駁回。
3. 審查會審查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申請案件涉及下列事項之一者，經檢核文件完整後，召開審查會辦理審查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申請新設或展延級別為甲級。 (2) 申請新設或變更貯存場(轉運站)。 (3) 申請變更清除項目涉及有害事業廢棄物(僅刪除有害事業廢棄物者除外)。 2. 依審查會結論准駁或補正後再審。
4. 退補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經書面審查或審查會結論須補正者。 2. 申請案件每次退回補正日數最多 30 日為限，如審查會另訂補正期限者，不在此限。
5. 駁回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未於環保局要求期限內補正，或雖於期限內補正，但補正不完全，經環保局再次限期補正，仍補正不完全，或無法補正者，環保局逕行予以駁回其申請。 2. 經駁回退件者須重新繳費申請且審查期重新計算。
6. 通知繳費並核證發文	核發同意函、清除許可證、許可文件及清除機構應注意事項。